

前言

国际民航组织（ICAO）已将与机读旅行证件相关的特定标准纳入其监管框架，以实现全球互操作性和安全性。这些标准包含在《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附件 9 中，具有有条件的约束力，前提是无任何违背《芝加哥公约》第 38 条之处。

附件 9 的第 17 版¹包含一项专门针对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机读旅行证件的新标准（标准 3.11），该标准取代了 2017 年《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签发机读公约旅行证件指南》第 3 页概述中所引用的标准（标准 3.12）。

标准 3.11 规定：

“根据第 9303 号文件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旅行证件是机器可读的。”

注：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28 条对难民旅行证件作出了规定，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士地位的公约》第 28 条对无国籍人士的旅行证件作出了规定。联合国难民署（UNHCR）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第 13（XIX）号结论《难民旅行证件 - 获执行委员会通过》（1978 年）中呼吁未加入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国向合法居住在其领土上的难民提供类似的机读证件。

UNHCR 和 ICAO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遵守《芝加哥公约》附件 9 第 3.11 条标准，根据第 9303 号文件向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发放机器可读的旅行证件。

参与签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和/或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士地位的公约》的 ICAO 成员国有义务根据第 28 条以及 1951 年和 1954 年“公约”所附附表和样本的详细规定，向合法停留在其领土上的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签发机器可读的公约旅行证件（CTD）。

¹ 见 ICAO，附件 9，第 3 章，第 3.11 段。

如果 ICAO 成员国不是 1951 年“公约”或其 1967 年“议定书”和/或 1954 年“公约”的缔约国，UNHCR 和 ICAO 鼓励各国向合法居留在其领土上的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发放适当的机读旅行证件，并尽可能参照 1951 年（和 1954 年）“公约”旅行证件所附的签发条件发放。²

注：本“指南”前言是临时性的，旨在提供有关附件 9 中经修订的 3.11 标准的信息。“指南”正在进行整体、全面的更新，并将于晚些时候发布。

²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 13 (XXIX) 号结论：难民旅行证件 - 获执行委员会通过 (1978)，1978 年第 13 (XXIX) 号，1978 年 10 月 17 日，<https://www.refworld.org/policy/exconc/excom/1978/en/41979> [2025 年 10 月 1 日浏览]。虽然这一结论是专门针对难民的，但其做法也应延用于无国籍人士的公约旅行证件。